



證券代號：6787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大明路256號

目 錄

| | |
|--------------------------------|----|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
| 會議議程 | 2 |
| 報告事項 | 3 |
| 承認事項 | 3 |
| 討論事項 | 3 |
| 臨時動議 | 4 |
| 附 件 | 5 |
|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 5 |
|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8 |
|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9 |
|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0 |
| 【附件五 虧損撥補表】 | 29 |
|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0 |
|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1 |
|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6 |
| 附 錄 | 49 |
| 【附錄一 公司章程】 | 49 |
|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4 |
| 【附錄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61 |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東鎮大明路 256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運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0 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二) 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二) 敬請 鑒察。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說明：(一)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改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檢附相關修訂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二)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金鳳及張亞荃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檢附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檢附相關辦法及修訂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並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推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 檢附相關處理程序及修訂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
-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 四、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提請 111 年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如下表：

| 職稱 | 姓名 |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董事 | 鄒政興 |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陳東連 |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執行董事 |
| 董事 | 林佑憲 |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 鄒政德 |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四)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受到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國際金融市場成長存在重大變動的變動，致使全球經濟仍缺乏成長動能。這幾年來公司積極投入大量的人力及物於新產品的開發與市場的拓展，從去年以來亦陸續獲得多家國際大廠的認證，並取得合格供應商資格，因規模經濟當未達成，致使公司去年度仍處於虧損階段

展望未來，COVID-19 疫情逐漸趨緩，期許本公司全體同仁必須要在市場行銷、策略擬定、產品定位、技術創新、產品研發、製造施工、管理行政等各方面力求『細緻化與深入化』。隨著大環境的瞬息萬變，「創新能力」將成為未來產業間競爭的重點及產業未來的主要價值。長期而言，物聯網、3D 感測、無人自駕已是大勢所趨，晶瑞研發之光學產品係國際間少數有能力研發成功且有量產能力之企業，且已經陸續通過國際大廠認證，此一人類未來生活因科技之發展之改變，亦是晶瑞經營之良機；未來新產品在營運模式上，充滿著種種的可能性，晶瑞將在高良率、高品質的生產平台上，積極進行產品發展、研發及業務之推展，提升集團綜效，爭取新的商機 並提升整體獲利能力展望。相信今年在新產品之優勢下，將帶動業績大幅成長，進而由虧轉盈。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並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惠予繼續指導。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

(一) 母公司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項目 | 109 年 | 110 年 | 增(減)金額 |
|-------------------|----------|-----------|----------|
| 營業收入 | 21,202 | 14,499 | (6,703) |
| 營業成本 | (73,810) | (78,224) | (4,414) |
| 營業毛利 | (52,608) | (63,725) | (11,117) |
| 營業費用 | (30,975) | (50,568) | (19,593) |
| 營業損益 | (83,583) | (114,293) | (30,71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07) | (4,313) | 4,206 |
| 稅前淨利 | (83,690) | (118,606) | (34,916) |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 (83,690) | (118,606) | (34,916) |
| 其他綜合損益 | 61 | 18 | (4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629) | (118,588) | (34,959) |
| 每股盈餘 | (2.41) | (2.41) | - |

(二) 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項目 | 109年 | 110年 | 增(減)金額 |
|--------------------|----------|-----------|----------|
| 營業收入 | 19,398 | 19,557 | 159 |
| 營業成本 | (72,027) | (84,074) | (12,047) |
| 營業毛利 | (52,629) | (64,517) | (11,888) |
| 營業費用 | (31,825) | (55,287) | (23,462) |
| 營業損益 | (84,454) | (119,804) | (35,35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64 | 1,154 | 390 |
| 稅前淨利 | (83,690) | (118,650) | (34,960) |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 (83,690) | (118,650) | (34,960) |
| 其他綜合損益 | 61 | 18 | (4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629) | (118,632) | (35,003) |
|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3,690) | (118,606) | (34,916) |
|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44) | (44)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3,629) | (118,588) | (34,959)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44) | (44) |
| 每股盈餘 | (2.41) | (2.41) | - |

二、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於光學技術發展，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市場，提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比重，以擴大公司的獲利及經營利基，以創造員工福利與股東權益。
2. 經由研發、行銷及生產策略之相互配合，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研發之設計，有效的掌控產品未來的發展走向，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
3. 強化公司產品在品質、成本、交期方面之實力，提高主要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例，同時開發重量級客戶，以服務客戶、協助客戶提高競爭力為起點思考，自然提高本公司之市占率與在產業中之知名度。
4. 以技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配合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及新運用，加深客戶之依存度及信賴感。

(二) 營業目標：

1. 高效率的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2. 加強與客戶之間的溝通，有效掌控客戶產品的走向與需求。
3. 有效的開發與佈局新產業、新市場與新客戶，以擴大公司營收與資源的有效運用，進而提升公司的經營實績。

(三) 生產策略：

1. 提升品質以持續的教育訓練深化同仁之品質意識，精益求精地持續提升品質水準，除可貫徹以品質之穩定性深耕客戶之策略外，更可因降低品質失敗成本，而塑造產品之競爭優勢。
2. 調整生產結構，整合生產資源，以提高專業化分工之生產效率並積極開拓，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廠內的技術層次，擴大公司的競爭力。
3. 進行上下游整合，擴大生產利基，強化公司產品及產能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降低成本針對不同供應商之特性執行降低採購成本計畫
- (二)在現有的產品下積極的改善製程，提高效率，導入MES製程管理，透過製程數據的整合，發掘問題，解決問題，進而提昇產量與良率，並開拓新市場、新用途與新客戶，以擴大經營利基。
- (三)厚實研發能量，重視研發能量、紮根研發人才培養、厚植新產品創新開發實力，以因應科技高速的發展，掌握的契機。
- (四)在現有的產業及客戶下積極開拓新的產品以符合產業及客戶的需求，並擴大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而言，由於 ToF 3D 感測方案具備偵測距離遠、速度快、抗環境光干擾等技術優勢，在技術發展快速且成本逐步下降下已獲得各國國際大廠青睞，不僅 Android 陣營旗艦手機導入相關功能，iOS 陣營的 Apple、Android 陣營中階手機、及更多 AR/VR/MR/XR 大廠也將進一步導入 ToF3D 感測方案，未來市場商機備受看好。

研調機構 DIGITIMES Research 出具最新報告指出，iPhone X 上市後，讓 3D 感測模組被視為象徵高階機種的配備之一，Android 陣營卯足全力希望趕上蘋果。

目前行動裝置用 3D 感測方案包含結構光與飛時測距感測 (ToF)，蘋果 iPhone X 採用的是結構光專利技術，以點陣投影機在用戶臉上投射出 3 萬多個光點，再以散射方式投影在臉部進行辨識，並由紅外線相機接收，製作出 3D 人臉辨識圖。

除了 3D 臉部感測之外，手機品牌廠商也積極研發以 3D 感測結合擴增實境 (AR) 功能，因此 LEDinside 預期，未來 3D 感測技術有可能從前鏡頭擴增到後鏡頭。後鏡頭較有可能採用飛時測距感測，優點為感測範圍更大、資料運算處理能力更快速，同時切合供應廠商的專利佈局。

隨著 3D 感測技術的發展，未來在人臉辨識、手勢操作、AR、VR、ADAS、L3 以及自動駕駛、無人機以及無人工廠的應用將會更加全面。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鄒政興



總經理： 鄒政興



會計主管： 賴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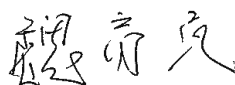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金鳳會計師及張亞荃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育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 <p>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p> |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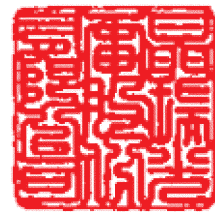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鄒政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220,133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六)。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供製造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受到整體市場需求改變及技術快速變化，使產品汰換速率提高，未來現金流量及可回收金額減少，由於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重大，且該減損測試使用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劃，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於年底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抽盤，確認並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不勘使用之情事。

其他事項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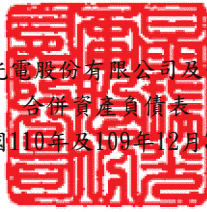
會 計 師：張 臣 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0.12.31 | | 109.12.31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 284,692 | 38 | \$ 9,864 | 3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 4 | - | 1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 15,492 | 2 | 5,889 | 2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2,742 | - | 697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3 | - | - | - |
| 1310 | 存貨—製造業(註六) | 33,291 | 5 | 16,498 | 5 |
| 1410 | 預付款項 | 13,638 | 2 | 4,764 | 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 - | - | 96,981 | 29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349,882 | 47 | 134,694 | 41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 220,133 | 30 | 129,806 | 39 |
| 1755 | 使用權資產(註六及八) | 17,635 | 2 | 41,741 | 13 |
| 1780 | 無形資產(註六) | 108,185 | 15 | 2,039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 46,101 | 6 | 21,370 | 6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392,054 | 53 | 194,956 | 59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741,936 | 100 | \$ 329,650 | 100 |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 30,275 | 4 | \$ 13,200 | 4 |
| 2130 | 合約負債 | 3,680 | -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9,164 | 1 | 7,560 | 2 |
| 2200 | 其他應付款(註六) | 50,572 | 7 | 13,388 | 4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六及七) | 4,308 | 1 | 9,822 | 3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註六) | 9,416 | 1 | 14,734 | 5 |
| 232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 | 22,640 | 3 | 1,250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91 | - | 170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130,346 | 17 | 60,124 | 1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註六) | 1,250 | - | 3,750 | 1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 23 | - | 18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六) | 12,726 | 2 | 7,600 | 2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3,999 | 2 | 11,368 | 3 |
| 2XXX | 負債總額 | 144,345 | 19 | 71,492 | 21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股本(註六)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578,870 | 78 | 374,905 | 114 |
| 3140 | 預收股本 | - | - | 96,970 | 30 |
| 3100 | 股本合計 | 578,870 | 78 | 471,875 | 144 |
| 3200 | 資本公積(註六) | 171,400 | 23 | 39,967 | 12 |
| 保留盈餘(註六)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5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52,395) | (20) | (254,111) | (77) |
| 3300 | 保留盈餘合計 | (152,395) | (20) | (253,756) | (77) |
| 3400 | 其他權益(註六) | 90 | - | 72 | -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597,965 | 81 | 258,158 | 79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374) | - | - | - |
| 3XXX | 權益總額 | 597,591 | 81 | 258,158 | 79 |
| 3X2X |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 741,936 | 100 | \$ 329,650 | 100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政興



經理人：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代 號 | 項 目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註六) | \$ 19,557 | 100 | \$ 19,398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註六) | (84,074) | (430) | (72,027) | (371) |
| 5950 | 營業毛利(損)淨額 | (64,517) | (330) | (52,629) | (271) |
| | 營業費用(註六)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8,330) | (43) | (5,026) | (26) |
| 6200 | 管理費用 | (32,655) | (167) | (18,974) | (98) |
| 6300 | 研發費用 | (12,200) | (62) | (7,825) | (40)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2,102) | (11) | -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55,287) | (283) | (31,825) | (164) |
| 6900 | 營業利益(損失) | (119,804) | (613) | (84,454) | (43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註六) | 101 | 1 | 23 | - |
| 7010 |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 3,769 | 19 | 2,080 | 1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 (891) | (5) | 6 | - |
| 7050 | 財務成本(註六及七) | (1,825) | (9) | (1,345) | (7)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54 | 6 | 764 | 4 |
| 7900 | 稅前淨利(損) | (118,650) | (607) | (83,690) | (431) |
| 7950 |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六) | - | - | - | - |
| 8200 | 本期淨利(損) | (118,650) | (607) | (83,690) | (431)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六) | 23 | - | 76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 | (5) | - | (15)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 | - | 61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 | - | 61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8,632) | (607) | \$ (83,629) | (431) |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118,606) | (607) | \$ (83,690) | (431)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44) | - | - | - |
| | | \$ (118,650) | (607) | \$ (83,690) | (43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118,588) | (607) | \$ (83,629) | (431)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44) | - | - | - |
| | | \$ (118,632) | (607) | \$ (83,629) | (431)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 (2.41) | | \$ (2.41)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政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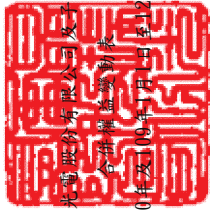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總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目 | 股本 | |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計 |
|-----|----------------|------------|------------|-------------|----------------|------------------|-------------|-----------------------|-------------------|------------|---------------|-------------|------|
| | | 普通股股本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保留盈餘合計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總計 | | | | |
| A1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76,170 | \$ 3,000 | 4,600 | \$ (170,421) | \$ (170,066) | 11 | \$ 113,715 | - | \$ 113,715 | - | \$ 113,715 | |
| D1 |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 - | - | (83,690) | (83,690) | - | (83,690) | - | - | (83,690) | |
| D3 |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61 | - | - | - | 61 | |
| D5 |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61 | - | - | - | (83,629) | |
| E1 | 現金增資 | 70,735 | 96,970 | 35,367 | - | - | - | - | - | 203,072 | - | 203,072 | |
| I1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000 | - | - | - | - | - | - | - | 8,000 | - | 8,000 |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 | 20,000 | (3,000) | - | - | - | - | - | - | 17,000 | - | 17,000 | |
| Z1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4,905 | 96,970 | 38,967 | 355 | (254,111) | (253,756) | 72 | 258,158 | - | - | 258,158 | |
| | 盈餘指派及分配 | | | | | | | | | | | | |
| B13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355) | - | - | - | - | - | - | - | |
| C1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19,967) | - | 219,967 | 219,967 | - | - | - | - | - | |
| D1 |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 - | - | (118,606) | (118,606) | - | (118,606) | (44) | (44) | (118,650) | |
| D3 |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8 | - | - | - | 18 | |
| D5 |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8,606) | (118,606) | 18 | (118,588) | (44) | (44) | (118,632) | |
| E1 | 現金增資 | 203,965 | (96,970) | 347,930 | - | - | - | - | 454,925 | - | - | 454,925 |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3,521 | - | - | - | - | 3,521 | - | - | 3,521 | |
| O1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330) | (330) | (330) | |
| T1 | 其他 | - | - | (51) | - | - | - | - | (51) | - | - | (51) | |
| Z1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578,870 | \$ - | \$ 171,400 | \$ - | (152,395) | (152,395) | 90 | \$ 597,965 | \$ (374) | \$ (374) | \$ 597,591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鄧政興



經理人：鄧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項 目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損) | \$ (118,650) | \$ (83,690) |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1,797 | 22,331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065 | 653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利益)數 | 9,848 | -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825 | 1,345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01) | (23) |
| A22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1 | - |
| A29900 | 其他項目 | (50) | -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44,515 | 24,306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 | 2 |
| A3115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389) | (3,324)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056) | (627) |
| A31200 | 存貨(增加)減少 | (8,370) | (11,568) |
| A3123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8,517) | (2,988)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96,985 | (96,981) |
| A31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77,650 | (115,486) |
| A32125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3,680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 | -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6,158) | 5,048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4,412 | 7,107 |
| A3219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486 | (2,323)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21 | 47 |
| A32990 |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 1,396 | - |
| A32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9,938 | 9,879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87,588 | (105,607) |
| A20000 | 調整項目合計 | 132,103 | (81,301)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13,453 | (164,991)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01 | 23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009) | (492) |
| A33500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39)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506 | (165,460) |

(接次頁)

(承上頁)

| 代 碼 | 項 目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2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60,628)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031) | (53,820)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4,538)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77 | -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586) | (2,138)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0) | -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670) | (15,612)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68,698) | (76,108)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8,140) | -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8,890 | 5,000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16,239) | (10,532)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454,925 | 203,072 |
| C04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521 | 17,000 |
| C09900 | 其他籌資活動 | (12,000) | 27,00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30,957 | 241,540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3 | 76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74,828 | 48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64 | 9,816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84,692 | \$ 9,864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216,674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七)。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供製造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受到整體市場需求改變及技術快速變化，使產品汰換速率提高，未來現金流量及可回收金額減少，由於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重大，且該減損測試使用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劃，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於年底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抽盤，確認並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不勘使用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金園



會 計 師：張正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0.12.31 | | 109.12.31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 265,291 | 41 | \$ 8,495 | 3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 4 | - | 1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 2,440 | - | 5,889 | 2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六及七) | 231 | - | -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2,714 | - | 697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 6,995 | 1 | 1,944 | 1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 | - | - | - |
| 1310 | 存貨－製造業(註六) | 20,334 | 3 | 14,542 | 4 |
| 1410 | 預付款項(註六及七) | 36,928 | 6 | 4,435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 - | - | 96,981 | 29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334,940 | 51 | 132,984 | 40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六) | 47,630 | 7 | 1,537 | 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 216,674 | 33 | 129,806 | 39 |
| 1755 | 使用權資產(註六、七及八) | 9,338 | 2 | 41,741 | 13 |
| 1780 | 無形資產(註六) | 1,618 | - | 2,040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及七) | 44,388 | 7 | 21,358 | 6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319,648 | 49 | 196,482 | 60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654,588 | 100 | \$ 329,466 | 100 |
|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 15,200 | 3 | \$ 13,200 | 4 |
| 2130 | 合約負債 | 3,680 | 1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2,028 | - | 7,560 | 2 |
| 2200 | 其他應付款(註六) | 21,530 | 3 | 13,204 | 4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六及七) | 302 | - | 9,822 | 3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註六及七) | 5,502 | 1 | 14,734 | 4 |
| 232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 | 2,500 | - | 1,250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85 | - | 170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50,927 | 8 | 59,940 | 18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註六) | 1,250 | - | 3,750 | 1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 23 | - | 18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六及七) | 4,037 | 1 | 7,600 | 2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註六) | 386 | -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5,696 | 1 | 11,368 | 3 |
| 2XXX | 負債總額 | 56,623 | 9 | 71,308 | 21 |
| | 權益： | | | | |
| 3100 | 股本(註六)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578,870 | 88 | 374,905 | 115 |
| 3140 | 預收股本 | - | - | 96,970 | 29 |
| 3100 | 股本合計 | 578,870 | 88 | 471,875 | 144 |
| 3200 | 資本公積(註六) | 171,400 | 26 | 39,967 | 12 |
| | 保留盈餘(註六)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5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52,395) | (23) | (254,111) | (77) |
| 3300 | 保留盈餘合計 | (152,395) | (23) | (253,756) | (77) |
| 3400 | 其他權益(註六) | 90 | - | 72 | - |
| 3XXX | 權益總額 | 597,965 | 91 | 258,158 | 79 |
| 3X2X |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 654,588 | 100 | \$ 329,466 | 100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政興



經理人：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代 號 | 項 目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註六及七) | \$ 14,499 | 100 | \$ 21,202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78,224) | (540) | (73,810) | (348) |
| 5950 | 營業毛利(損)淨額 | (63,725) | (440) | (52,608) | (248) |
| |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7,938) | (55) | (4,969) | (23) |
| 6200 | 管理費用 | (29,698) | (205) | (18,181) | (86)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2,200) | (84) | (7,825) | (37)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732) | (5) | -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50,568) | (349) | (30,975) | (146) |
| 6900 | 營業利益(損失) | (114,293) | (789) | (83,583) | (39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註六及七) | 140 | 1 | 25 | - |
| 7010 |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 2,676 | 19 | 1,925 | 9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 (328) | (2) | 21 | - |
| 7050 | 財務成本(註六及七) | (1,325) | (9) | (1,345) | (6)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損益份額淨額 | (5,476) | (38) | (733) | (3)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313) | (29) | (107) | - |
| 7900 | 稅前淨利(損) | (118,606) | (818) | (83,690) | (394) |
| 7950 | 所得稅費用(註六) | - | - | - | - |
| 8200 | 本期淨利(損) | (118,606) | (818) | (83,690) | (394)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3 | - | 76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5) | - | (15)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8 | - | 61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 | - | 61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8,588) | (818) | \$ (83,629) | (394)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 (2.41) | | \$ (2.41)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政興



經理人：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代碼 | 項 目 | 股本 | |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普通股股本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保留盈餘合計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權益總額 | | |
| AI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76,170 | \$ 3,000 | \$ 4,600 | \$ 355 | \$ (170,421) | \$ (170,066) | \$ 11 | \$ 113,715 | | |
| DI |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 - | - | (83,690) | (83,690) | - | (83,690) | | |
| D3 |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61 | 61 | | |
| D5 |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83,690) | (83,690) | 61 | (83,629) | | |
| E1 | 現金增資 | 70,735 | 96,970 | 35,367 | - | - | - | - | 203,072 | | |
| I1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000 | - | - | - | - | - | - | 8,000 | | |
| NI | 股份基礎給付 | 20,000 | (3,000) | - | - | - | - | - | 17,000 | | |
| Z1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4,905 | 96,970 | 39,967 | 355 | (254,111) | (253,756) | 72 | 258,158 | | |
| | 盈餘指派及分配 | | | | | | | | | | |
| B13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355) | 355 | - | - | - | - | | |
| C1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19,967) | - | 219,967 | 219,967 | - | - | | |
| DI |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 - | - | (118,606) | (118,606) | - | (118,606) | | |
| D3 |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8 | 18 | | |
| D5 |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8,606) | (118,606) | 18 | (118,588) | | |
| E1 | 現金增資 | 203,965 | 96,970 | 347,930 | - | - | - | - | 454,925 | | |
| NI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3,521 | - | - | - | - | 3,521 | | |
| T1 | 其他 | - | - | (51) | - | - | - | - | (51) | | |
| Z1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578,870 | \$ - | \$ 171,400 | \$ - | \$ (152,395) | \$ (152,395) | \$ 90 | \$ 597,965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政興



經理人：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項 目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損) | \$ (118,606) | \$ (83,690) |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1,470 | 22,276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007 | 654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732 | -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325 | 1,345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40) | (25)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5,476 | 733 |
| A29900 | 其他 | (51) | -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39,819 | 24,983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 | 2 |
| A3115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2,732 | (3,324)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31) | -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033) | (627) |
| A311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050) | (1,580) |
| A31200 | 存貨(增加)減少 | (5,792) | (9,612) |
| A3123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9,938) | (2,662)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96,981 | (96,981) |
| A31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76,666 | (114,784) |
| A32125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3,680 | -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5,532) | 5,048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8,321 | 6,923 |
| A3219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481 | (2,323)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5 | 47 |
| A32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8,965 | 9,695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85,631 | (105,089) |
| A20000 | 調整項目合計 | 125,450 | (80,106)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6,844 | (163,796)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40 | 25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649) | (493) |
| A33500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3)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332 | (164,264) |

(接次頁)

(承上頁)

| 代 碼 | 項 目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160) | (2,383) |
| B02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2,555)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825) | (53,820)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4,526)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56 | -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586) | (2,138)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286) | (15,612)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1,156) | (78,479)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 | -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 | 5,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250) | -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15,576) | (10,532)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454,925 | 203,072 |
| C04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521 | 17,000 |
| C09900 | 其他籌資活動 | (12,000) | 27,00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31,620 | 241,540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56,796 | (1,203)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95 | 9,698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65,291 | \$ 8,495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政興



經理人：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附件五 虧損撥補表】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3,789,034) |
| 本期稅後淨利(損) | (118,606,305) |
|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 <u>(152,395,339)</u> |
| 以下項目用於彌補虧損： | |
|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 <u>152,395,339</u>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 —</u> |

董事長：鄒政興



經理人：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 <p>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
| <p>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一九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 <p>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一九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p> |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p> |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p> |

| | | |
|---|---|---|
| <p>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p> |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p>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
|---|---|---|

| | | |
|---|---|--|
| <p>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 |
|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

| | | |
|---|---|--|
|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
|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p> |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

| | | |
|---|--|--|
| <p>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 | |
|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

| | | |
|---|--|--|
| <p><u>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 | |
|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p> |

| | | |
|--|--|---|
| | | 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
|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 <p>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
|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p> |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p> |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p> |

| | | |
|---|---|---|
| <p>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 <p>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 <p>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
|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p> |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p> |

| | | |
|---|---|---|
| <p>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p> | <p>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p> | <p>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p> |
|---|---|---|

| | | |
|--|--|--|
| <p>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 <p>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 <p>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
|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p> |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p> |

| | | |
|--|---|--|
| <p>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 <p>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
|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
|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p> |

| | | |
|--|--|--|
|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 | <p>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
|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 |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
|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u></p> | |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p> |

| | | |
|--|--|--|
| <p><u>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 | <p>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p> |
|--|--|--|

| | | |
|--|--|--|
| | | <p>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p> |
|--|--|--|

| | | |
|--|---|---|
| | | <p>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
|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
|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理由 |
|-----------|---|--|--------|
| 第四條第二項 |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 |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 | <p>…略</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 <p>…略</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u>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p> | 配合法令修正 |

| | | | |
|--------|--|---|---------------|
| | <p>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略</p> | <p>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 |
| 第八條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p>配合法令修正</p> |
| 第十條第二項 |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 <p>…略</p> <p>…略</p> | <p>配合法令移列</p> |
| 第十條第六項 | |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 <p>配合法令新增</p> |
| 第十條第七項 | |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p> | <p>配合法令移列</p> |

| | | | |
|--------------------|--|--|--------|
| | | <u>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 |
|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略</p> |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略</p>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十九條 | <p>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p> | <p>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p> | 增加修訂紀錄 |

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率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復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如為法人團體者，應由該法人團體出具公函，指定其代表人，法人如擔任本公司董事者，嗣後該法人團體如欲更換代表，亦須出具公函更換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一九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四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二 月 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十 月 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五 月 七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五 月 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

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

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

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78,870,000 元，發行總股數：57,887,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8 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 |
|------|--------------|----------|-----|-----------|--------|-----------|--------|
| | | | | 股數 | 比率 | 股數 | 比率 |
| 董事長 | 鄒政興 | 109.9.22 | 3 年 | 4,202,000 | 11.21% | 4,202,000 | 7.26% |
| 董事 | 黃俊育 | 109.9.22 | 3 年 | 1,800,000 | 4.8% | 1,800,000 | 3.11% |
| 董事 | 鄒政德 | 109.9.22 | 3 年 | 970,000 | 2.59% | 970,000 | 1.68% |
| 董事 | 陳東連 | 109.9.22 | 3 年 | 400,000 | 1.07% | 400,000 | 0.69% |
| 董事 | 樺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9.9.22 | 3 年 | 1,000,000 | 2.67% | 1,000,000 | 1.73% |
| | 法人代表： 林佑憲 | 109.9.22 | 3 年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魏育民 | 109.9.22 | 3 年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林昇聖 | 109.9.22 | 3 年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陳宗佑 | 109.9.22 | 3 年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蔡智偉 | 109.9.22 | 3 年 | — | — | — | — |
| 董事合計 | | | | 8,372,000 | 22.34% | 8,372,000 | 14.47% |

